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00號

原告 陳珏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年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69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、年終獎金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3,619元部分，原應繳納裁判費1萬1,098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99元（計算式：1萬1,098 $\times$ 1/3=3,6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6,699元（計算式：3,699+3,000=6,699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林昀潔